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1	程卫生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9-13	交易过户	16,900
			2017-09-14	交易过户	10,000
			2017-09-15	交易过户	10,000
			2017-09-19	交易过户	15,100
			2017-09-25	交易过户	-33,000
			2017-10-16	交易过户	20,000
			2017-10-24	交易过户	-39,000
			2018-02-07	手工调整	641,250
			2018-02-07	手工调整	-641,250
			2018-02-09	上市流通	-641,250
			2018-02-09	上市流通	641,250
			2018-02-13	交易过户	-16,300
			2018-02-13	交易过户	43,400
			2018-02-14	交易过户	1,900
			2018-02-26	交易过户	-1,900
			2018-02-27	交易过户	45,100
2018-02-28	交易过户	569,354			
2	段启掌	核心管理人员	2017-10-26	指定交易	-28,687,500
			2017-10-26	指定交易	28,687,500
			2017-10-26	指定交易	-28,687,500
			2017-10-26	指定交易	28,687,500
			2018-02-05	冻结	-14,500,000
			2018-02-05	冻结	14,500,000
			2018-02-13	交易过户	3,415,000
3	段贤军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3-07	交易过户	56,300
4	胡世早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2-27	交易过户	476,000
5	孙家传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2-27	交易过户	569,800
			2018-02-07	手工调整	641,250
			2018-02-07	手工调整	-641,250
			2018-02-09	上市流通	-641,250
			2018-02-09	上市流通	641,250
			2018-02-26	交易过户	-100
			2018-02-27	交易过户	-20,000
			2018-02-28	交易过户	-10,000
			2018-03-01	交易过户	-20,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02日